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

桃緣遇到愛 未婚青年成長團體

* 活動目的：協助未婚民眾拓展個人交友領域，藉由互動練習及測驗探索並了解自我，學習關係經營之方法及溝通與衝突處理技巧，增進與他人之互動。
* 參加對象：每梯次以30人為限，男女各半，不滿12人不開班。

1. 第一梯次：優先錄取65年次至80年次，無固定交往對象且無婚姻經驗之未婚男女。
2. 第二梯次：優先錄取75年次至90年次，無固定交往對象且無婚姻經驗之未婚男女。

* 報名方式：自**即日起至11月21日(星期日)止**，至報名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DtejddnwPLJmBy1w6)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可傳真報名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(TEL：03-3366885#23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※各梯次全程參與且完成回饋表者，將抽獎贈送精美禮品。

**(每梯次抽：《問問密境-家庭教育桌遊》一套以及《對愛，一直以來你都想錯了》書籍三本)**。

* 錄取名單：預計於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及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。
* 團體進行方式：本成長團體將以Google Meet線上課程進行，請參加者全程開啟視訊鏡頭，為確保成長團體品質，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報名之梯次。

※全程參與：準時參與報名梯次之三堂課程，且課程中無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者。

* 團體內容及講師：

1. 第一梯次

**講師：榮淑媚/雞湯來了家庭教育團隊-企劃總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課程內容 |
| 110/12/01(三) 19：30-21：00 | 第一堂課  【戀愛與自我探索】 | 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脫單？有了伴侶卻又懷疑他/她是否是對的人？剖析自己對愛情的真實期待，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另一伴。 |
| 110/12/08(三) 19：30-21：00 | 第二堂課  【對的人出現在……？】 | 好緣份可遇不可求？還是可以靠「經營」創造良緣？看見感情中的美滿與礁石，學習合宜的處理方式，讓情感關係更上一層樓。 |
| 110/12/15(三) 19：30-21：00 | 第三堂課  【一起練戀愛】 | 情感議題真的船到橋頭自然直嗎？還是難以處理只能原地爆炸？其實感情是需要練習的，試著一起沙盤推演，找到最適合的經營方法。 |

1. 第二梯次

**講師：張芸慈/雞湯來了家庭教育團隊-課務總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課程內容 |
| 110/12/04(六) 10：30-12：00 | 第一堂課  【戀愛與自我探索】 | 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脫單？有了伴侶卻又懷疑他/她是否是對的人？剖析自己對愛情的真實期待，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另一伴。 |
| 110/12/11(六) 10：30-12：00 | 第二堂課  【對的人出現在……？】 | 好緣份可遇不可求？還是可以靠「經營」創造良緣？看見感情中的美滿與礁石，學習合宜的處理方式，讓情感關係更上一層樓。 |
| 110/12/18(六) 10：30-12：00 | 第三堂課  【一起練戀愛】 | 情感議題真的船到橋頭自然直嗎？還是難以處理只能原地爆炸？其實感情是需要練習的，試著一起沙盤推演，找到最適合的經營方法。 |

* 備註：

※由於資源有限，每人以報名1梯次為原則。

※本活動全程免費，請珍惜學習資源，每堂課請準時參加，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者，不贈送獎勵品。

※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活動前來電取消；活動當天無故缺席者，111年將不再受理相關活動報名。

※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------------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桃緣遇到愛未婚青年成長團體報名表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生理性別 | 出生年次 | 電子郵件 | 手機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報名梯次 | □第一梯次：110/12/01、08、15 19：30-21：00  □第二梯次：110/12/04、11、18 10：30-12：00 | | | |
| **本人願意提供身分證查驗，確認目前為單身、無婚姻關係之狀態，並確認個人資料為真實正確之資料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**  **本人簽名：** | | | | |

報名表請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：03-3333063 (請於傳真後來電：03-3366885#23確認是否報名成功)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
2.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學歷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。

3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
(2)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
(3)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
4.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03-3366885行使相關權力。

5.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
6.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66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**家庭教育中心網站**

